宝环岐函〔2024〕69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关于陕西雷纳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速箱

壳体精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雷纳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雷纳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速箱壳体精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现结合专家组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岐山县蔡家坡经开区五星村，占地23227.03平方米，拟投资5000万元，购置加工中心40台、数控立式车床10台、数控车床60台等设备及辅助设施，建设铸件表面处理生产线3条、变速箱壳体自动化生产线2条，建成后，可加工齿轮钢锻件4800t/a、铝合金铸件500 t/a、铸铁件6000 t/a。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将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源头削减、预防为主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原辅材料、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绩效分级指标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

2.认真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的综合治理。施工期噪声主要施工设备噪声、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要求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工序，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源位置，严禁夜间施工，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隔振垫，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开挖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环保编码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切割、焊接在车间内进行，采取移动式焊接除尘器降尘。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1中施工场界扬尘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主要为2#生产区域抛丸产生的颗粒物、3#生产区域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以及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2#生产区域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设备自带的集尘设施收集后由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生产区域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设备自带的集尘设施收集后由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喷漆采用全封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生产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集中收集，经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热气流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毛刺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置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中环保绩效A级要求中相关标准限值。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弃土渣及建筑类垃圾，回填于场地内低洼处，不可利用部分应按要求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置，施工机械废润滑油和建筑装修废漆桶等，应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钢丸、废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5.施工产生泥浆水及洗车平台废水设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和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生产；对施工人员如厕建设临时设施，生活盥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作场地、道路和绿化洒水全部回用。运营期切削液用水做危废处理，水旋式漆雾处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污水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近期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外运肥田，远期经市政管网五丈原污水处理厂。纳管后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缺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同时应满足五丈原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6.项目建设单位应选用环保、节能材料，采取节能、节水措施，并因地制宜地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以起到吸尘滞尘、隔音降噪的作用，以确保环境整洁美观。

7.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需对配套的噪声、废气、固废及废水处理设施开展自主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七、项目批复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岐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4年10月1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